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E093461F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淇县第一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、双层高低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7.680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24.0102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淇县第一中学双层床铺更衣柜采购项目、四门储物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7.680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24.0102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路赢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8 月 8 日